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主任遴選辦法

109 年 07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

10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9 年 12 月 15 日院教評審核

-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 1 條規定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。本系依此制定系主任遴選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 3 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，本系系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經系務會議選出，並經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而不適任或不能勝任職務時，應經系務會議決議，由院長呈報校長核定後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。
- 第五條 若系主任於任期內請辭獲准或出缺，系務會議需於二週內開會補選完成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